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0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需更新申请文件财务资料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要求落实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资料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3.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59.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52元/股~7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13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594,47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6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1.48万份，实际可行权日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2.30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82.18%。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4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5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田建东	副总经理	17.00	5.610	0	5.610	100
徐祺琪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3.90	4.587	0	4.587	100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9人）		125.10	41.283	0	32.109	77.78
合计		156.00	51.48	0	42.306	82.18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三季度，下同。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黄晨	董事长	18	6.12	0	0	0
潘龙兴	董事、总经理	15	5.10	0	0	0
李峰	副总经理	18	6.12	0	0	0
陈志超	副总经理	15	5.10	0	0	0
陆静	副总经理	15	5.10	0	0	0
邹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	5.1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62人）		945	320.28	0	0	0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4人）		272	92.48	0	0	0
合计		1313	445.40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共9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875,805	0	2,821,875,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821,875,805	0	2,821,875,805

公司本次股份未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和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6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08月25日、2026年0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62,496,3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670,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765,240.00元（含税），占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4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化比例）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参与分配的总数=262,496,300股-3,670,100股=258,826,200股。

（2）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8,826,200股×0.2元/股÷262,496,300股≈0.20元/股。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化比例）=（前收盘价格-0.20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 自行发放对象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道想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0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水星家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
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数量375,40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52,4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5.33%。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3,693,50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70,5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52.4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1、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4元/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2、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4、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0元/股。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5、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6、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7、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6元/股。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8、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7,040,8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1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9、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1、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2元/股。2026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52.00	0.00	0.00%
2	梁计鱼	中国	董事	19.50	7.80	0.00	0.00%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52.00	20.80	0.00	0.00%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50	13.00	0.00	0.00%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20.80	0.00	0.00%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52.00	20.80	0.00	0.00%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32.50	13.00	0.00	0.00%
8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50	13.00	0.00	0.00%
9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60	11.44	3.44	30.07%
10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40	0.00	0.00%
11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80	8.32	0.00	0.00%
12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0	7.80	0.00	0.00%
13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0	5.20	0.00	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1249.30	499.72	34.10	6.82%
合计				1760.20	704.08	37.54	5.33%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可行权数量”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

（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三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3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70人参与行权，其中68人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剩余2人9月30日行权的部分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375,40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52,4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81,075,007	-1,915,299	779,159,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2,267,699	2,267,699
总计（股）	781,075,007	352,400	781,427,407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2026年9月30日行权的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375,400股，2026年9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数量为352,400股，剩余23,000股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获得募集资金3,611,348.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以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满足《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6,964,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对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720,459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2月4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完成了注销手续。回购专户股份数由6,964,139股变更为3,720,459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6-007），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0日出售期届满，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7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出售均价为9.1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4,667.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3,720,459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20,459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9日
出售数量	700,0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30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70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9.05～9.40元/股
出售总金额	6,434,667.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出售比例	0.12%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3,020,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3%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大股东或董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 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